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弘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弘雄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陳弘雄於民國113年3月6日晚間7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沿嘉義市博愛路一段320巷駛入嘉義市友忠路慢車道由南向北方向行駛，途經上開道路與嘉義市興達路時，本應注意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況，無不能注意情事，竟從友忠路慢車道左轉欲迴至友忠路北往南行向之車道。適有廖榮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綠燈直行沿友忠路由南往北駛至該處。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廖榮威受有胸部挫傷、頭臉部挫傷之傷害。

二、證據名稱：被告陳弘雄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廖榮威於警詢之證述、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11月5日函所附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2月30日函所附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被告辯稱：我從巷子出

01 來，不是快慢車道的關係，我車子完全出巷口時，位置在斑
02 馬線上。告訴人出來的道路只有30公尺是直線。其他都是彎
03 道，告訴人於彎道行駛時，要做隨時停車之準備。我車子被
04 撞成那樣，告訴人不可能時速50。且告訴人下車的時候有配
05 戴耳機，是否有開車講電話我不知道等語。被告從博愛路一
06 段320巷駛出，得依友忠路行向號誌，停車讓友忠路南往北
07 行向之慢車道來車優先通行後，再直行由南王北通過友忠路
08 與興達路交岔路口，繼續沿友忠路前進。然依道路交通事故
09 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知被告從博愛路一段320巷駛出，必
10 定會與友忠路南往北慢車道相接，而行駛於慢車道上。被告
11 於左轉彎前，行駛在友忠路南往北之慢車道上，其自慢車道
12 左轉，自有違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6款在慢
13 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之規定。又告訴人行向之車道，
14 抵達停止線前之路段均係直行，故告訴人係屬綠燈直行之直
15 行車，自無上開關於彎道規定之適用。而被告主張告訴人超
16 速或開車講電話，均係被告個人臆測，未有證據可佐。

17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
18 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19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李玫娜

03 附錄論罪法條

04 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